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文件

榕财资环（指）〔2024〕73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 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福州市环保生态流域补偿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市政府审定，现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1801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前下达的资金预算详见附件，支出列“2110302水体”科目。提前下达的资金根据2024年全年水质考核数据等指标进行清算，绩效目标待清算时一并下达。资金用于福州市生态环境

局下达的 2025 年市级环保生态流域补偿资金（第一批）拟支持项目。

二、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实施单位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力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局内分送：预算处。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项目资金下达分配情况							资金投向
	小计	晋安区	闽侯县	闽清县	永泰县	罗源县	连江县	
重点流域 水环境综 合治理	1801	221	255	424	323	323	255	资金用于《2025 年市级环保生态流域补偿资金（第一批）拟支持项目清单》上的项目